

南投縣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李副召集人良珠

紀錄：傅家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各局(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CEDAW)自製教材請社會及勞動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工作坊，包含提升同仁對CEDAW認知及指導製作，並後續請委員指導修正CEDAW自製教材或宣導媒材內容。	已於114年9月16日辦理CEDAW自製教材工作坊，邀請陳月娥委員教學、指導各局處撰寫人製作CEDAW自製教材，並選出前三名優良教材，第1名為環境保護局-性別友善廁所、第2名為工務處-性平有愛、停車無礙、第3名為地政處-智慧地政協助性別平權繼承，並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https://www.nantou.gov.tw/ge/show.php?cid=2191&cid1=0&id=166032)。	社會及勞動局	續辦 ☐ 結案 ☒
2	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改善達成。	建設處： 本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標，原因為專業領域性別分布不均及委員遴選來源受限。已向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協調，並於今年增派一名女性委員。 委員會組成：共14名身障代表8名占比:57.1%（較113年增長7.1%）；女性委員3名占比:21.4%（2名兼身障者）（較113年增長12.4%） 地政處： 1. 本委員會由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共計10位委員，現有男性7人、女性3人，委員任期自113.2.16至116.2.15止。 2. 本處於113年提送委員名單時，共建議7名性別為女性之委員名單供首長圈選，並於名單加註「為遵循性	建設處、地政處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要求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會應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遴聘之。案內委員以10人計，任一性別至少需圈選4人以上。」字樣。 3. 本委員會屆期辦理改選時，如圈選委員名單未符合性別比例，本處將再次就委員人選與首長確認後，始續辦聘任作業。		
3	除調查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男女性別比例外，另外可運用政策工具，例如相關補助、計畫等誘因，以鼓勵社區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本局於辦理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型及聯合社區實施計畫補助時，將社區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鼓勵機制。計補助5個主辦社區，其中3個社區符合前開標準，達成率為60%。 2. 於活動性補助方面，申請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計57個，其中18個社區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鼓勵標準，達成率為31%。	社會及勞動局	續辦 ☒ 結案 ☐
4	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辦理追蹤： 一、針對得分較低或扣分項目，包含CEDAW相關宣導(社會及勞動局)、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各局(處))及扣分項目(教育處)，提出改進策略，並於各分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性別統計與分析(主計處)，無法於分組會議追蹤，請各自邀請老師或委員指導。	<u>社會及勞動局：</u> 1. CEDAW相關宣導：本項116年考核分數為2分，列計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本局已於114年度完成2份宣導摺頁，提供各局處於各項宣導活動或管道中運用；另自115年結合南投數位生活點數平台「點點投」，連結每月上架「好齊來抱抱」文章，民眾瀏覽文章並正確回答問題即可獲取點數。 2.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各分組已於114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就相關業務範圍進行討論，提出2項政策措施，並已於115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追蹤執行成效。 <u>教育處(扣分項目)：</u> 1. 本府所轄170校每年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實行之性侵害議題課程實施情形如下： (1) 114年1月至6月：170校總計辦	教育處、主計處、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社會及勞動局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理486場次、辦理時數474小時、參與人數38412人次，未達標學校數計29校，達成率83%。 (2) 114年7月至12月：170校總計辦理463場次、辦理時數467小時、參與人數37221人次，未達標學校數計31校，達成率82%。 (3)未達標後續行政精進措施 A. 針對未達標之學校，列為重點督導對象。發函要求未達標學校說明原因。 B. 檢視未達標學校是否缺乏專業講師資源。 C. 提供標準化宣導素材或線上課程連結，協助學校利用彈性時間完成法定時數 D. 提醒學校端，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至少有2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5. 強調資料填報的時效性，避免因行政疏漏(如：已辦理但未上傳成果)導致被列入未達標名單。 2. 教育處於115年度辦理活動或宣導時加強民眾(家長)對於性別認知識題，俾利預防性別事件。 3. 教育處於115年度親職性別親職講座將提供家長性別及數位性別暴力的知能，建立家長性別概念。 主計處(性別統計與分析)： 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主計處規劃114年須完成性別分析之局處已於9月22日前繳交分析初稿，於10月7日召開初稿審查會議，請陳委員瑛治指導。會後於10月16日函請局處依工作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性別分析，於11月14日前送主計處彙辦，再經委員第2次審閱。接續於12月11日函請局處依委員意見於12月29日前回應審閱後辦理情況。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u>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性別影響評估)</u>： 已於115年1月29日邀請陳瑛治委員協助檢視本府114年計畫案及法案辦理品質及指導精進方向；並賡續於3月18日及3月25日舉辦二階段，合計6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透過案例分享與實作，以精進同仁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能力與撰寫品質。																																																		
5	請環境保護局積極協助爭取環境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經費，包含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各局(處)所轄公廁。	本局已於115年確定爭取到草屯鎮更新廁所費用479萬元，將於公所規劃時建議納入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另本局將持續並盤點各單位公廁需求，116年再向中央申請補助2000萬元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	環境保護局	續辦 ☒ 結案 ☐																																																
6	各採購承辦單位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案件之屬性，優先考慮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	<u>採購中心</u>： 114年11月25日以府採購字第1140269227號請採購承辦單位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案件之屬性，優先考慮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 <u>各局(處)</u>： <table><tr><th colspan="3">統計期間 114.10.1-115.3.31</th><th>備註</th></tr><tr><th>局(處)</th><th>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數</th><th>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案件數</th><th></th></tr><tr><td>民政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財政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地政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人事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主計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新聞及行政處</td><td>1</td><td>0</td><td></td></tr><tr><td>建設處</td><td>1</td><td>1</td><td></td></tr><tr><td>政風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教育處</td><td>0</td><td>0</td><td></td></tr><tr><td>農業處</td><td>1</td><td>0</td><td></td></tr></table>	統計期間 114.10.1-115.3.31			備註	局(處)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數	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案件數		民政處	0	0		財政處	0	0		地政處	0	0		人事處	0	0		主計處	0	0		新聞及行政處	1	0		建設處	1	1		政風處	0	0		教育處	0	0		農業處	1	0		採購中心、各局(處)	續辦 ☒ 結案 ☐
統計期間 114.10.1-115.3.31			備註																																																	
局(處)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數	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案件數																																																		
民政處	0	0																																																		
財政處	0	0																																																		
地政處	0	0																																																		
人事處	0	0																																																		
主計處	0	0																																																		
新聞及行政處	1	0																																																		
建設處	1	1																																																		
政風處	0	0																																																		
教育處	0	0																																																		
農業處	1	0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計畫處	0	0			
		觀光處	3	3			
		工務處	13	0			
		原民處	4	0			
		文化局	0	0			
		消防局	0	0			
		稅務局	0	0			
		衛生局	0	0			
		環保局	7	7			
		警察局	0	0			
		社會及勞動局	9	1			
		合計	39	12			
7	各局(處)性別預算編列項目應再檢視，例如建設處不會只有工程項目屬於性別預算；另請主計處於年度中統計預算執行情形，並提報至大會，追蹤執行率較低的項目或局(處)。	主計處已於115年4月17日辦理性別預算相關研習，向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相關觀念；另將適時於年度中瞭解各局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局處就執行率較低之項目說明原因。				主計處	續辦 ☒ 結案 ☐

一、吳委員秀貞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2，有關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建議可採「擴大委員專業範圍，增加委員不同專業跟觀點、修改委員人數相關規定後增加委員」等 2 種方式來達成性別比例。

建設處回應：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於今年度達成。

二、吳委員秀貞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4，提醒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主責單位要能把關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是否有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和目標值等，以確保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及計畫落實。

三、莊委員淑靜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5，建議環境保護局在爭取經費

的同時，也要讓地方單位知道如果要興建、整修性別友善廁所可朝向哪些方向去做，以符合性別友善概念。

四、許委員雅惠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5，請環境保護局確認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參照哪一個縣市的標準或者相關規劃，包含內容、圖示、標誌及英文等。

環境保護局回應：性別友善廁所經費補助來源為環境部，本局會參照環境部所提供指引(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必須包含哪些設備、標誌等)，另外環境部亦有提供檢視表格、巡查範本，這些資料皆會提供給各鄉(鎮、市)公所參考，並且溝通請公所參考環境部指引來進行施作。

五、陳委員月娥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5，在會議手冊第 190 頁可見男女廁比例約為 1：1，尚未達 1：3，女廁數量仍明顯不足，請環境保護局善用中央資源，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經費並依環境部相關參考指引辦理。

六、吳委員秀貞建議：列管事項編號 6，如何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招標文件或評選項目，建議可提供中央的範本或是指引，各局(處)同仁會較清楚如何做；另外也提供範本給廠商，讓廠商知道要做哪些事情，如此一來才能帶動民間單位，瞭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的內涵、廠商的社會責任。

採購中心回應：陸續皆有發函提供範例，另外在工程會最有利標手冊中有各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也有函轉

給各單位、機關以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運用；檢視最近看到的採購案件，承辦單位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也有按照工程會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編號 1、4 解除列管，編號 4 後續辦理情形下次會議列入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列管事項編號 2、3、5、6 及 7 持續列管。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捌、各組工作報告：

- 一、陳委員瑛治建議：已事先提供一些書面意見(如附件)給各局(處)，請各局(處)書面提供說明即可，另建議確認手冊第 36 頁工作內容「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專業領域及專才發展志工交換媒合機制，交換志工專才及服務。」的重點工作為何？與性別的關聯以及填列執行成效是否有困難。
- 二、陳委員月娥建議：手冊第 36 頁工作內容的重點工作為第 23 頁「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因為志工有不同的專業領域，強調不同領域、專業背景志工能在各運用單位中交流。
- 三、許委員雅惠建議：志願服務、公共參與、社會參與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重點，有關社會參與組「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重點工作，第 1 個工作內容主要應是縮

小性別比例落差，特別是提升男性參與率；第 2 個工作內容應致力於打破性別隔離與刻板印象，重新設計志工服務內容，避免「男外女內」的任務分配（如防汛或安置工作），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盤點工作內容及專才項目，進一步建立跨局（處）的專才媒合與交換機制，另重新思考、修正填報方式以回應本項工作重點及內容。

四、吳委員秀貞建議：

- （一）有關整體性部分，各局（處）有不同的填報及分析方式，社會及勞動局在相關成果填報後有「檢討及策進建議」之呈現，值得各局處效法，建議如有未達標之計畫項目，應加強並填報原因分析與具體改善措施。
- （二）各局（處）不應僅填報例行性的量化數據，或因女性參與比率高於男性即視為達標，建議要建立「現況掌握、問題分析、策略擬定、成效檢討」的機制，並透過與全國數據對照來精準定位自己，不同縣市會有不同的狀況，我們應評估自己的現況及資源，去思考要採用何種策略、做法以及訂定目標。另若策略執行未達標，須落實檢討與策進機制；若缺乏相關統計數據，則建請納入新增統計項目，以做為未來分析的依據。
- （三）手冊第 12 頁有關決策參與的性別比率指標，鑑於現行中央及國際趨勢已由 30%邁向 40%，南投縣一級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仍以 25%為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缺乏挑戰性，建議各項策略應根據執行成果回饋，修正並設定具前瞻性的目標值。
- （四）手冊 133 頁有關「女性運動」，應思考包含哪些面向，例如人員（運動員、裁判、評論員、上班族、退休族及多元性別

者等)、性別友善空間及措施、運動項目(競技運動、全民運動)以及訂定政策參與者(包含不同性別者、民間團體等),且所訂定各項工作內容要能夠對應重點工作。例如,現行補助團體土風舞或是韻律舞等活動只能是一個短期的推動策略,長期應致力於打破運動項目的性別隔離,所以在這個議題就會需要全面性跟長久性的思考,以擬訂有效的推動策略,而且在決策過程中也要納入民間團體參與。

- (五) 有關手冊 133 頁媒體議題也是未來性別平等推動的重點,在地方媒體業者參與意願及掌握度較低的現況之下,建議思考如何著力於媒體業者及其僱主,提升對性平政策的認識與理解。
- (六) 在宗教傳統與民俗文化部分,首要任務為全面盤點縣內具性別不平等疑慮之民俗事項,建立各項清單後,應依據輕重緩急與資源可行性(含民間資源)擬定中長期推動計畫,每年逐步推動,以確保政策之完整性。
- (七) 在推動民間「決策參與」上,對象不應僅侷限於人民團體,應擴及職業團體與公私部門,以強化性平政策在民間各領域的滲透力與影響力。
- (八) 建議善用現有資源,主動引用、參考中央各部會既有的指引手冊與案例,避免重複摸索;並於執行時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可一舉二得達成節省成本與推展性平價值之雙贏目標。
- (九) 在健康與照顧領域,應加強對「多重不利處境者」的關注,例如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面臨的就醫障礙等困境,建議從預防端至服務端全面檢視,關注多重不利處境者之需求,分析優先順序跟合理資源配置。
- (十) 性平考核未來將增加涵蓋率,各局(處)皆需要加入,相關的

政策措施面向也要多元化。

五、徐委員森杰建議：

- (一) 整體來說大部分局(處) 已能落實性別統計分析，並呈現服務成果，惟有些單位在「縮小差距」及「精進作為」部分較為薄弱，常僅止於數據呈現或填寫持續辦理，建議應深化統計結果與策進作為的連結，建立明確的短、中、長期改進目標。
- (二) 目前多數局(處)在弱勢或多重處境、非二元化性別的服務與倡議仍不足，且統計數據中缺乏相關族群的呈現。南投縣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已多年，建議應思考將這些族群的服務納入未來中長期目標，並落實相關統計，以利於後續服務規劃。

六、莊委員淑靜建議：

- (一) 報告篇幅非常多，辦理內容有些是例行性工作，但不確定跟性別有什麼關聯，但會在開頭以「鼓勵融入……」帶過，建議考核的時候要更具體呈現作為，說明做了哪些實質的內容以及達成成效。
- (二) 性別敏感度已經讓大家開始看到差異，但報告往往在列出數據後缺乏進一步的分析，例如手冊第 53 頁數據統計顯示男性雖積極尋求就業服務，但媒合成功率與穩定性卻低於女性，未分析背後實際原因。另手冊第 77 頁發現，雖女性申請貸款人數及總額較低，但平均獲貸額度高於男性，在數據中雖已可看到差異，但分析仍不足，建議應進行完整分析，瞭解性別落差問題及實際原因，以更清楚擬定未來努力的方向。
- (三) 肯定納入女性遊民之「多重不利處境」分析，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等交織性歧視問題已有初步分析，惟後續仍需研

擬具體回應策略。

- (四) 針對家暴被害人在地就業服務分析精確，能夠聚焦南投縣婦女對服務業與生活平衡之需求，但有些資料呈現較細緻，請注意保密相關議題，以保護受助對象。

決定：肯定各局(處)在委員指導下能有今日的成果，各業務在推動性平時要能運用 SWOT 分析並訂定明確之 KPI 績效指標，落實由點、線、面之循序推進，以期達成全面性；請各局(處)及 7 分組主責單位對於委員提供建議確實進行修正並分工合作。

玖、跨局(處)合作方案：

一、陳委員瑛治建議：

- (一) 「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方案，呈現成果缺乏聚焦，應統整說明政策目標、執行策略與具體做法，方能呈現執行成效。
- (二) 「提高原鄉男性原住民性別意識及社會參與度，以縮減性別落差」方案，建議方案主題、問題的敘述跟背景分析要能夠聚焦，否則很難去訂定目標跟執行策略。
- (三) 「提升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數量與品質」方案，請確認數量是否為目標。
- (四) 「讓農地性別看得見：促進女性農地權益與節稅知能平權方案」，辦理成果皆為宣導情形，方案主題是在繼承或是節稅？建議問題的敘述或是主題可以再更加聚焦。
- (五) 「防詐不分你(妳)、我、他(她)」方案，內容較為簡略，建議加強完整性。

二、吳委明儒員建議：從手冊第 172 頁性別統計數據來看，南投縣自殺企圖女性高於男性、但自殺死亡率男性高於女性，建議此部分可以列入跨局(處)合

作議題，善用現有社區據點及相關家庭照顧者支持，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交織性分析(如年齡、照顧負荷等)，探究其心理困境成因。如能透過數字發現問題，並強化跨局(處)合作，研擬具體介入策略，才能將統計概念轉化為更有意義的落實。

決定：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第二組)

案由：針對現有指標第二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修正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組重點工作(四)建構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工作內容 4 經分組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敘述。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工作內容 4. 鼓勵原住民的民間立案團體申請相關資源，建構原住民女性創業及就業環境。	工作內容 4. 強化轄內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民間立案團體性別平等認知宣導，以增進原住民婦女工作參與。	因原住民委員會已無補助相關經費，目前協助團體申請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如部落文化茶點品牌設計推廣、布農族特色旅遊發展、傳統風味泡菜-仁愛鄉農特產品開發等計畫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因此建議刪除與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合作，並修正工作內容以符合現況。

辦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指標內容，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第五組)

案由：針對現有指標第五組(健康照護及醫療組)修正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分組會議委員建議增列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調整工作

內容與，並刪除跨組業務事項，使分工更為明確、內容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重點工作(一): 加強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品質。 工作內容: 1.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提升性別敏感度。 2. 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提升性別敏感度。	重點工作(一): 加強照顧服務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品質。 工作內容: 1. 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提升性別敏感度。	1. 重點工作增列「醫事人員」。 2. 工作內容增列「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提升性別敏感度。」
重點工作(二): 針對醫院、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與部落等機構擴大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服務之獎勵措施。 工作內容 4. 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	重點工作(二): 針對醫院、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部落與校園等機構擴大性別友善醫療及照顧服務之獎勵措施。 工作內容 4. 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	1. 重點工作刪除「校園」。 2. 刪除工作內容：「4. 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獎勵。」該內容已於「教育文化媒體組」呈現，本組不再重複。
重點工作(三) 強化各級(類)醫療與照顧環境多元性別者之性別友善服務。 工作內容: 2. 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提供溫馨會談室之友善醫療照護。 3. 本府所轄老福機構皆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並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所屬國家語言翻譯，張貼於機構公告欄或明顯位置供參。	重點工作(三) 強化各級(類)醫療與照顧環境多元性別者之性別友善服務。 工作內容: 2. 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提供溫馨會談室之友善醫療照護。 3. 本府所轄老福機構皆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並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所屬國家語言翻譯，張貼於機構公告欄或明顯位置供參。	1. 建議工作內容「2. 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提供溫馨會談室之友善醫療照護」，自本項刪除。 2. 工作內容「3. 本府所轄老福機構皆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預防措施，並針對外籍照顧服務員所屬國家語言翻譯，張貼於機構公告欄或明顯位置供參」刪除「本府所轄」文字；另保留與通譯服務、多語衛教、文化敏感照護相關作為。
重點工作(七): 宣導正確、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及過度醫療行為。 工作內容: 1. 各衛生所透過各場域(社區、職場、醫院)推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宣導正確的健康體能、肥胖防治宣導及健康飲食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	重點工作(七): 宣導正確、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避免美貌迷思及過度醫療行為。 工作內容: 1. 各衛生所透過各場域(社區、職場、醫院)推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宣導正確的健康體能、肥胖防治宣導及健康飲食觀念，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	1. 刪除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1.之「避免美貌迷思及過度醫療行為。」文字。 2. 工作內容2. 刪除「學校」及「體適能部份各校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主軸，於課間進行體適能檢測。」文字，建議工作內容方向以「延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2. 請學校宣導正確、健康的體適能觀念。 體適能部份各校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主軸，於課間進行體適能檢測。	2. 請學校宣導正確、健康的體適能觀念。體適能部份各校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主軸，於課間進行體適能檢測。	「緩失能、延長健康餘命」為主，整合長照、關懷據點、文健站、伯公照護站、運動及樂齡等相關活動資料來呈現工作成效；本項工作內容建議請教育處、社勞局、原民處、客家發展所、衛生局提供健康的體適能觀念及活動內容等相關資料，以符合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

辦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指標文字，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務處(第七組)

案由：本組重点工作六，部分工作項目文字經委員審查，建議修正文字敘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重点工作(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各項「工作內容」整併及修正、刪除。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1. 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加分項目。 2. 針對本局配合縣府活動設置流動廁所時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之流動廁所。 2. 針對藝文中心、文化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4. 針對辦理大型文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 3. 針對本縣運動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	1. 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時，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加分項目。 2. 針對本局配合縣府活動設置流動廁所時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之流動廁所。 3. 針對藝文中心、文化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4. 針對辦理大型文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 5. 針對本縣運動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	1. 工作內容 2、4、9 及 14 皆係於各類活動規劃及執行階段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性別友善措施，工作性質相近且執行內容多有重疊。依據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組會議決議，為避免工作項目內容性質相近致生重複並精簡行政作業，建議整併為一個工作內容，以利於統整推動大型活動性別友善措施，爰提請大會同意整併，修正後工作內容為「11.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如文化、觀光、產業、就業、福利…等，融入性別觀點，檢視各項軟硬體規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環境，以回應不同性別、人口之需求。 4. 配合「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依學校欲整修廁所之空間規劃男女廁間之配置，儘可能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之如廁環境。 5. 針對本縣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6. 建置性別友善之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提供友善之觀光諮詢服務。 9. 針對重大觀光活動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建置性別友善觀光旅遊活動。 7. 針對本縣公園內(如：廁所、廣場、兒童遊戲場等)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8. 針對青年住宅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9. 針對本縣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如一般道路、人行道、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 13. 針對本縣水利建設(區域排水)、下水道工程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水環境。 14. 針對大型活動交通規劃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0. 針對重大建設、公路、停車場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1.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如文化、觀光、產業、就業、福利…等，融入性別觀點，檢視各項軟硬體規劃並提供各項性別友善措施。	環境，以回應不同性別、人口之需求。 6. 配合「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依學校欲整修廁所之空間規劃男女廁間之配置，儘可能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之如廁環境。 7. 針對本縣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8. 建置性別友善之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提供友善之觀光諮詢服務。 9. 針對重大觀光活動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建置性別友善觀光旅遊活動。 10. 針對本縣公園內(如：廁所、廣場、兒童遊戲場等)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1. 針對青年住宅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2. 針對本縣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融入性別觀點。(如一般道路、人行道、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 13. 針對本縣水利建設(區域排水)、下水道工程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水環境。 14. 針對大型活動交通規劃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5. 針對重大建設、公路、停車場等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劃並提供各項性別友善措施」。 2.原工作內容 8 借問站設置主體為民間單位，政府角色僅協助推廣，對於軟硬體設施投入(例如性別友善設施及服務)並未有強制力，故建請同意刪除「借問站」文字。 3.原工作內容 13，相關工程主要屬排水防洪及公共衛生之基礎設施建設，其規劃設計係依據水文條件及工程技術規範辦理，工程成果為全體居民共享，較難區分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與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之關聯性較低，且實務上亦不易形成具體執行指標，爰建議提請大會同意申除本項工作內容。

二、 重點工作(二)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或部落女性種子師資及領袖。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6. 辦理相關交通、水利、工程等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女性參與， 培訓女性種子師資 。	6. 辦理相關交通、水利、工程等專業人才培訓教育訓練，融入性別觀點，並鼓勵女性參與，培訓女性種子師資。	交通、水利及工程等專業領域女性從業人員比率相對較低，欲「培訓女性種子師資」在實務推動上難以達成，依據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組會議決議，考量現行人才結構及推動可行性，將原「培訓女性種子師資」文字刪除，但仍需持續鼓勵女性投入參與以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比率，提請大會同意修正。

三、 重點工作(三) 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在地脈絡之災害防救策略。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1. 除提供民眾急難救助及重大災害補助，並請轄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關懷訪視，並視受災戶之需求，協助轉介至主責單位(建議)，以紓緩困境。	1. 除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重大災害補助，並請轄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關懷訪視，並視受災戶之需求，協助轉介至主責單位(建議)，以紓緩困境。	本縣地形多元且山多，急難救助及重大災害補助不受限限於原住民，建議包含一般民眾，故將「原住民」修正為「民眾」，並增加辦理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辦法：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指標內容，據以執行並增加辦理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本府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彙整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持續推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填報作業，並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成效，本府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主歲計字第 1140246563 號函，請各機關就 115 年度預算案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彙整如附件 1。
- 二、 性別預算總表按類型區分，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金

額分別統計，最後再呈現各類型預算金額比率及 2 年度比較情形，俾利資訊分析比較及閱讀。

辦法：擬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府網頁。

許委員雅惠建議：建議可另製作報告書，運用圖表呈現五大類別預算分布，呈現各科目與類別之占比、具體計算性別預算占總預算之百分比及與財政規模相當之縣(市)進行比較，以利瞭解本縣性平預算整體概況。

吳委員秀貞建議：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平處每年出版的性別預算分析報告，透過量化數據分析各局(處)預算占比、類別增減及其變動成因，讓我們清楚知道在推動性別平等上哪些計畫相當重要，有助於追蹤各局(處)計畫之執行績效與資源配置差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請主計處參採委員建議製作性別預算分析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有關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方案(以下簡稱跨局處合作方案)運作方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縣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案由八決議，現行跨局處合作方案辦理，由各局處輪流(不必要與分組同時召開)，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主責單位	跨局處合作方案名稱	會議召開情形
1	人事處	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	與第 1 組社會參與組分組會議同時辦理
2	計畫處	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手冊及雲端資料庫建置計畫	依局處輪序，各自召開會議

3	原民處	建構部落資訊暢通，提昇居家生活品質	依局處輪序，各自召開會議
4	觀光處	提升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數量與品質	依局處輪序，各自召開會議
5	稅務局	讓農地性別看得見：促進女性農地權益與節稅之能平權方案	依局處輪序，各自召開會議
6	主計處	防詐不分你（妳）、我、他（她）	依局處輪序，各自召開會議
7	建設處	尚未提報	無
局處輪序		文化局→新聞及行政處→消防局→環保局→地政處→農業處→政風處→財政處（當有方案結案時，依此順序遞補提案。）	

二、考量現行方式造成會議次數增加，同時亦耗費額外的經費及人力辦理行政作業，為改善前述情形，爰提案討論。

辦法：建議調整如下：

- 一、跨局處合作方案會議原則回歸各分組會議時併同召開，例外可視方案內容特殊性而獨立召開。
- 二、捨棄原有局處輪序，研擬將原執行跨局(處)合作方案，依業務屬性併入各分組會議共同召開，倘結案再續由該分組討論並研擬新跨局(處)合作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116 年將辦理「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性平考核)，為爭取獲得佳績，本局擬定評審項目分工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平考核評審業務期間為 114 年至 115 年；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中，機關自評時間為 1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地訪評時間為 116 年 8 月至 10 月。(行政院性平處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訪評時間)。

二、 考量性平考核資料眾多且涉及本府各局(處)，爰擬具評審項目分工表，以利各局(處)提前開始準備工作，以爭取佳績。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由各項考核指標之權責單位進行資料彙整，後續配合本局規劃之考核作業時間提供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 專題分享：中高齡女性癌症篩檢

一、陳委員瑛治建議：

(一) 肯定衛生局報告內容豐富，建議可於報告中說明與 CEDAW 條文關聯以及對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重點工作為何，以凸顯本計畫的性別意涵。

(二) 計畫應強調對不利處境婦女（如高齡、身心障礙、偏遠地區及原住民等）之服務特色，建議針對南投縣地理限制與族群多元性，提出具可及性與便利性的篩檢策進作為。如能透過具體論述如何克服地域障礙，將能更有效凸顯計畫在落實健康平權上的核心價值與性別意涵。

二、莊委員淑靜建議：建議強化性別統計之細緻度，增加「歷年篩檢率趨勢」、「年齡級距」、「區域差異（平地與偏遠山區）」及「族群（如原住民）」等交叉分析。透過精準數據分析來發現篩檢率較低的特定族群與區域，才能有效聚焦資源投入，使衛教推廣與防治工作更具效益與精準度。

三、徐委員森杰建議：我們所談的不利處境其實就是所謂的「交織性」，建議針對地區、年齡、婚姻狀況及社會經濟背景等因素進行交叉盤點及分析，才能看到更完整的統計資料。

四、黃委員秀蘭建議：建議報告要能夠呈現與法源依據 CEDAW 之連結，

如就醫權、健康權等，以確保各項策略執行成果能有效回應 CEDAW 之核心價值，提升報告完整性。

五、吳委員秀貞建議：肯定衛生局防治成效優於全國，建議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透過交織性統計（如中高齡身障女性）分析其篩檢率，並檢視從「是否了解宣導意涵（包含通知家屬或照顧者）、接獲通知後是否能夠出門、是否能順利完成篩檢，到篩選結果後續追蹤」之服務流程，以消除多重不利處境者之就醫障礙，精進服務成效及完整性。

衛生局回應：後續將再研議是否能進行更細緻之性別統計分析，另對於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使用乳篩車之障礙問題，目前已於現場安排專人協助上車，確保不同族群（包含高齡女性與行動不便者）之就醫便利性。

壹拾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動議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局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分工小組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性別平等分工小組自 109 年大會討論由 5 組變更為 7 組，各組工作重點及內容持續於歷次委員會進行修正、刪減或整併。
- 二、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目前分為（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二）就業、經濟與福利、（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四）人身安全與司法、（五）健康、醫療與照顧以及（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6 組。

辦法：將重新檢視本縣 7 大分組各項重點工作及工作內容，未來分工小組將因地制宜適度整併以 6 分組為目標，並邀請委員指導，以達聚焦本縣性別平等業務重要議題，提高執行效率。

吳委員秀貞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時因考量原「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之重點工作項目與其他分組具高度重疊性(例如照顧議題)，且該組屬橫向業務容易導致執行單位重複，故將其項目分拆併入其他組。支持本案組別調整，但在調整過程中須確保核心項目不遺漏、各分組不重疊，以完善性平政策的推動。

陳委員月娥建議：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將「人口、婚姻與家庭組」重點工作項目分拆併入其他分組以及調整分組委員；另建議新增「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每半年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提報大會落實執行成效。

決議：將「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拆併入其他適合分組，並新增「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第二案

動議提案委員：吳委員秀貞

案由：請提升南投縣性別平專區網站友善性、完整度與流暢性。

說明：

- 一、目前網站存在分類不精確、資料更新斷層及排序混亂等問題。另外部連結層次過深(如性別統計需點擊 7 次才能看到社會及勞動局資料)，應優化資訊架構、汰除過時資料，並統一排序邏輯，確保網站友善性。
- 二、跨局(處)合作議題「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手冊及雲端資料庫建置計畫」有一部分與雲端有關，請主責之計畫處協助改善南投縣性別平專區網站之規劃及設置。

決議：請計畫處與社會及勞動局合作完成本縣性別平專區網站優化，以提升網站整體效能。

壹拾參、散會(16 時 25 分)